

河北省司法厅

河北省司法厅 关于遴选全省涉外律师人才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司法局，雄安新区社会工作部，省直有关单位法制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省律师涉外法律服务工作，提升涉外服务水平，省司法厅决定进一步扩充我省涉外律师人才库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入库条件

（一）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律师执业行为规范，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。

（二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书（包括：专职律师、兼职律师、法律援助律师、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），并具有3年以上涉外法律服务工作经历。

（三）较为熟练地掌握至少一种外语，并初步具备用外语进行法律业务口头沟通或书面交流的能力。

（四）在某一个或多个涉外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实践经验，以下条件须至少满足1项：

1. 曾协助党委政府、司法机关处理跨国政治、刑事、民商事、

行政等相关法律问题;

2. 多次为中外企业重大涉外经济活动提供非诉法律服务 (不少于 3 件), 并取得良好效果;

3. 多次代表中外企业在涉外民商事纠纷中提供诉讼 (仲裁) 代理服务 (不少于 3 件), 并取得良好效果;

4. 曾办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、“两反一保”案件、涉及中国公民群体权益的跨国案件等重大涉外法律事务;

5. 具有涉外诉讼、仲裁、调解工作经历, 或具有企业涉外法律事务部门工作经历, 或具有行政机关涉外部门工作经历。

(五) 执业以来没有任何不良记录, 包括党纪处分、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或其他不良执业记录。

已经入选涉外律师人才库的律师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专业领域

涉外律师人才库按照如下领域进行分类: 国际经济合作领域;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领域 (含仲裁、调解); 跨境投资领域; 金融与资本市场领域; 能源与基础设施领域; 海商海事领域; 刑法、刑事诉讼法领域;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领域; 民商事诉讼领域; 出口管制领域; 长臂管辖领域。

参加涉外律师人才申报的律师按照上述分类选择专业领域, 所选专业领域不超过 2 项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市司法局、律师协会、省直律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涉外律师人才推荐选拔工作, 积极发动具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的律师参

加申报，并对申报人员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切实把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的优秀人才推荐上来。各地推荐数额不作限制。推荐人选经审核批准后确定为入库律师，入库律师将在省司法厅官网公告，并优先安排参加专业培训、推荐担任法律顾问及作为优秀律师人才进行重点培养。各地推荐报告、推荐人员汇总表和涉外律师人才申报表请于2025年6月30日前报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，电子版一并报送。

联系电话：0311-88607581

邮箱：lvshichu@126.com

- 附件：1. 涉外律师人才申报表
2. 涉外律师人才库推荐人员汇总表

